

向农民收购棉花如何计算进项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0_91_E5_86_9C_E6_B0_91_E6_c46_77727.htm 某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主要生产棉纱和棉布，所需用的原材料棉花直接从农民手中收购，请问该厂按买价百分之多少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？

答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1]248号）规定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棉花经营单位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棉花，可根据农产品收购凭证注明的收购金额按13%的税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这里的“棉花经营单位”不包括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。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直接向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应按10%的税率抵扣。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棉花进项抵扣有关问题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01]165号）规定：自2001年7月1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包括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）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，均可根据买价按13%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。所以，在2001年7月1日前该厂收购的棉花只能根据买价按10%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，而自2001年7月1日起，则可按13%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